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二十一

終七

黃帝內經素問補註釋文卷之二十一 終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註

宋光祿卿直祕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熱論篇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已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寒者冬氣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其傷於

四時之氣者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最  
乘殺厲之氣中而即病名曰傷寒不即病  
者寒毒藏於肌膚至夏至前變為溫病夏  
至後變為熱病然其發起皆為傷寒致之  
故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新校正云

終七

按傷寒論云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  
病與王註異王注本素問為說傷寒論本  
陰陽大論為說故此不同

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

巨大也大陽之氣經絡氣血榮衛於身故

諸陽氣所宗屬

其脉連於風府

風府穴名也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

寸宛宛中是

故爲諸陽主氣也

足大陽脉浮氣之在頭中者凡五行故統

主諸陽之氣

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

寒毒薄於肌膚陽氣不得散發而內怫結

故傷寒者反爲病熱

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藏府相應而俱受寒謂之兩感

帝曰願聞其狀

謂非兩感者之形証

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

終七

三陽之氣大陽脉浮脉浮者外在於皮毛

二

故傷寒一日大陽先受之

故頭項痛腰脊強

上文云其脉連於風府畧言也細而言之  
者足大陽脉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

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頭項痛腰脊強○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作頭項腰脊  
皆強

二日陽明受之

以陽感熱同氣相求故自大陽入陽明也

陽明主肉其脉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  
鼻乾不得卧也

身熱者以肉受邪胃中熱煩故不得卧餘  
隨脉絡之所生也

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膽作骨元起註云  
少陽者肝之表肝候筋筋會於骨是少陽  
之氣所榮故言主於骨甲乙經太素等並

作骨

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胃脇痛而耳聾三陽經

終七

三

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

以病在表故可汗也○新校正云按全元  
起本藏作府元起注云傷寒之病始入皮  
膚之腠理漸勝於諸陽而未入府故須汗  
發其寒熱而散之太素亦作府

四日太陰受之

陽極而陰受也

太陰脉布胃中絡於噎故腹滿而噎乾五日  
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  
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  
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藏六  
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死猶斲也言精氣皆斲也是以其死皆病

六七日間者此也

斲息  
次切

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



邪氣漸退經氣漸和故少愈

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  
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  
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嚏十  
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

日已矣

大氣謂大邪之氣也是故其愈皆病十日  
已上者以此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邪病  
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

日者可泄而已

此言表裏之大體也正理傷寒論曰脉大  
浮數病為在表可發其汗脉細沉數病為  
在裏可下之由此則雖日過多但有衣証  
而脉大浮數猶宜發汗日數雖少即有裏  
証而脉細沉數猶宜下之正應隨脉証以  
汗下之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

邪氣衰去不盡如遺之在人

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

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  
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奈何  
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  
審其虛實而補寫之則必已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  
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是所謂戒食勞也熱雖少愈猶未盡除脾  
胃氣虛故未能消化肉堅食駐故熱復生  
復謂復舊病也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脈應與其病形何

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

新校正云按傷寒論云煩滿而渴

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

食謔言

終七

五

謔言謂妄謬而不次也○新校正云按揚

上善云多言也

謔之閻切

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臣陽與少陰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大裏

少陽與厥陰爲表裏故兩感寒氣同受其邪

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

以上承氣海故三日氣盡乃死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此以熱多少盛衰而爲義也陽熱未盛爲

寒所制故爲病曰溫陽熱太盛寒不能制  
故爲病曰暑然暑病者常與汗之令愈勿  
反止之今其甚也○新校正云按凡病傷  
寒已下全元起本在奇病論中王氏移於  
此揚上善云冬傷寒輕者於夏至以前發  
爲溫病冬傷於寒甚者夏至以後發爲者  
病

刺熱篇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卧身熱

肝之脉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小便不通

先黃腹痛多卧也寒薄生熱身故熱焉

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卧

經絡雖已受熱而神藏猶未納邪邪止相

薄故云爭也餘爭同之又肝之脉從少腹

上俠胃貫鬲布脇肋循喉龍之後絡古本

終七

六

故狂言脇滿痛也肝性靜而主驚駭故病

則驚手足躁擾卧不得安

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

肝主木庚辛為金金剋木故甚死於庚辛

也甲乙為木故大汗於甲乙

刺足厥陰少陽

厥陰肝脉少陽膽脉

其逆則頭痛員員脉引衝頭也

肝之脉自古本循喉嚨之後上出額與督  
脉會於巔故頭痛員員然脉引衝於頭中

也員員謂似急也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

夫所以任治於物者謂心病氣入於經絡  
則神不安治出先不樂數日乃熱也

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



心手少陰脉起於心中其支別者從心系  
上俠咽小腸之脉直行者循咽下鬲抵胃  
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眥故  
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也心在液爲  
汗今病熱故無汗以出○新校正云按甲

終七

七

乙經外眥作兌皆王注厥論亦作兌皆外  
當作兌

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

心主火壬癸爲水水滅火故甚死於壬癸  
也丙丁爲火故大汗於丙丁氣逆之証

經闕其文也

刺手少陰大陽

少陰心脉大陽小腸脉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  
胃之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

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  
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  
際至額顱故先頭重頰痛顏青也脾之脉  
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其直行者  
上鬲俠咽故煩心欲嘔而身熱也○新校

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云脾熱病先頭重頰痛無顏青二字

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

胃之脉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氣街者腰之前故腰痛

也脾之脉入腹屬脾絡胃又胃之脉自交承漿却循頷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故腹

滿泄而兩頰痛

頷胡感切

甲乙甚戊巳大汗氣逆則甲乙死

脾主土甲乙為木木伐土故甚死於甲乙

也戊巳爲土故大汗於戊巳氣逆之証經所未論

### 刺足太陰陽明

太陰脾脉陽明胃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熱病下篇云病先頭重頰痛煩心身熱

終七

八

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兩頰痛其暴泄善飢而不欲食善噫熱中足清腹脹食不化善嘔泄有膿血苦嘔無所出先取三里後取大白章門

肺熱病者先漸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

身熱

肺主及膚外養於毛故熱中之則先淅然  
惡風寒起毫毛也肺之脉起於中焦下絡  
大腸還循胃口今肺熱入胃胃熱上升故  
舌上黃而身熱

熱爭則喘欬痛走曾膺背不得大息頭痛不  
堪汗出而寒

肺居鬲上氣主曾膺復在變動爲欬又藏  
氣而主呼吸背復爲曾中之府故喘咳痛  
走曾膺背不得息也肺之絡脉上會耳中

今熱氣上熏故頭痛不堪汗出而寒

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

肺主金丙丁為火火爍金故甚死於丙丁也庚辛為金故大汗於庚辛也氣逆之証

經關木書

終七

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九

太陰肺脉陽明大腸脉當視其絡脉盛者乃刺而出之

腎熱病者先腰痛胛痠苦渴數飲身熱

膀胱之脉從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又腰為

腎之府故先腰痛也入腎之脉自循内踝  
之後上膈内出膻内廉又直行者從腎上  
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肝痠苦  
渴數飲身熱痠音酸肝  
戶當切  
熱爭則項痛而強肝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

膀胱之脉從腦出别下項又腎之脉起於  
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内  
踝之後别入跟中以上肝内又其直行者  
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  
項痛而強肝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然骨作然穀跟音根

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

腎之筋循脊內俠脊上至項結于枕骨與膀胱之筋合膀胱之脉久並下於項故項痛員員然也澹澹為似欲不定也

戊巳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巳死

堅主水戊巳為土土刑水故甚死於戊巳也壬癸為水故大汗於壬癸

刺足少陰大陽

少陰腎脉大陽膀胱脉



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

氣王日為所勝王則勝邪故各當其王日

汗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

肝氣合木木氣應春南面正理之則其左

終七

十

也

心熱病者顏先赤

心氣合火火氣炎上指象明候故候於顏

顏額也

脾熱病者鼻先赤

脾氣合土土王於中鼻處面中故占鼻也  
肺熱病者右頰先赤

肺氣合金金氣應秋南面正理之則其右  
頰也

腎熱病者頤先赤

腎氣合水水惟潤下指象明候故候於頤  
也

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  
此之謂也

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

期爲大汗之日也如肝甲乙心丙丁脾戊  
己肺庚辛腎壬癸是爲期日也

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

反謂反取其氣也如肝病刺脾脾病刺腎

終七

十一

腎病刺心心病刺肺肺病刺肝者皆是反  
刺五藏之氣也三周謂三周於三陰三陽  
之脉狀也又大陽病而刺寫陽明陽明病  
而刺寫少陽少陽病而刺寫大陰大陰病  
而刺寫少陰少陰病而刺寫厥陰如此是

爲反取三陰三陽之脉氣也

重逆則死

先刺已反病氣流傳又反刺之是爲重逆  
一逆刺之尚至三周乃已況其重逆而得  
生邪

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

王則勝邪故各當其王日汗○新校正云  
按此條文注二十四字與前文重複當刪  
去甲乙經太素亦不重出

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

止寒處身寒而止也

寒水在胃陽氣外盛故飲寒乃刺熱退則涼生故身寒而止針

熱病先胃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木陰此則舉正取之例然足少陽木病而寫足

少陽之木氣補足太陰之土氣昔恐木傳於土也曾脇痛血虛主之血虛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足少陽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熱病手足躁經無所主治之自然補足

太陰之脉當於井榮取之也○新校正云  
詳足太陰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手太陰揚  
上善云手太陰上屬肺從肺出腋下故胃  
脇痛又按靈樞經云熱病而胃脇痛手足  
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針索筋於肝不得索  
之於金金肺也以此決之作手太陰者為  
是

終七

十二

病甚者為五十九刺

五十九刺者謂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  
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

以寫胃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  
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云門髃骨委中  
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五藏俞傍  
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  
穴者皆熱之左右也故病甚則爾刺之然  
頭上五行者當中行謂上星顙會前頂百  
會後頂次兩傍謂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  
枕又刺兩傍謂臨泣目窻正營承靈腦空  
也上星在顙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  
之一寸陷者中穀豆刺可入同身寸之四

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四分作三分水  
熱穴論注亦作三分詳此注下文云刺如  
上星法又云刺如顛會法既有二法則當  
依甲乙經及水熱穴論注上星刺入三分  
顛會刺入四分顛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  
一寸陷者刺如上星法前頂在顛會後同  
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顛會  
法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頂  
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脉足太陽脉之交  
會刺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後同身寸



之一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顛會法然是五  
者皆督脉氣之所發也上星留六呼若灸  
者並灸五壯次兩傍穴五處在上星兩傍  
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五處後同身  
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後同身寸之一寸  
五分絡却在通天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  
至枕在絡却後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  
並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五處通天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至枕  
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

甲乙經承光不可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  
兩傍臨泣在頭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  
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脉之會目窻正  
營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靈腦空遞相  
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力然是五共 足少

陽陽維二脉之會腦空一穴刺可入同身  
寸之四分餘並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臨  
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大杼在項第  
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  
者中督脉別絡足太陽手太陽三脉氣之

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  
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七壯  
氣穴注作七壯刺瘡注熱穴注作五壯膺  
俞者膺中俞也正名中府在膺中行兩傍  
相去同身寸之六寸云門下一寸乳上三  
肋間動脈應手陷者中仰而取之手足太  
陰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  
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  
中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背俞當是風

門熱府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半督脉足太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詰圖經不著背俞未詳果何處也○新校正云按王注水熱穴論以風門熱府爲背俞又注氣穴論以大杼爲背俞此注云未詳蓋疑之也○氣衝在腹齊下橫骨兩端鼠鼯上同身寸之一寸動應手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

之三寸肱外廉兩筋內分間足陽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太陽入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

總七

十一

三壯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少陽合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是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雲門在巨骨下胷中行兩傍○新校正云按氣穴論注胷中行兩傍作俠任脉傍橫去任

脉文雖異穴之處所則同相去同身寸之  
六寸動脉應手中府當其下同身寸之一  
寸雲門手太陰脉氣所發舉臂取之刺可  
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  
明堂中誥圖經不載髑骨穴尋其穴以寫  
四支之熱恐是肩髑穴穴在肩端兩骨間  
手陽明矯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  
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足膝後  
屈處臑中央約文中動脉○新校正云詳  
委中穴與氣穴注骨空注刺瘡論注并此

王氏四處注之彼此注無足膝後屈處五  
字與此注異者非實有異蓋注有詳畧爾  
○足太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  
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髓空者正  
名腰俞在脊中第二十一椎節下間督脉  
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作二寸水熱穴論注亦作二  
寸氣府論注骨空論注作一分○留七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五藏俞傍五者謂魄戶  
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五穴也在俠脊兩傍

各相去同身寸之三寸並足太陽脉氣所  
發也魄戶在第三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  
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神  
堂任第五椎下兩傍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鬼門在第九椎下兩  
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  
終七  
者可灸三壯意舍在十一椎下兩傍正坐  
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  
十六  
三壯志室在十四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  
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是



所謂此經之五十九刺法也若鍼經所指  
五十九刺則殊與此經不同雖俱治熱病  
之要穴然合用之理全向背猶當以病候  
形證所應經法即隨所證而刺之

熱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  
手臂痛列缺主之列缺者手太陰之絡去  
腕上同身寸之二寸半別走陽明者也刺  
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  
五壯欲出汗商陽主之商陽者手陽明脈  
之井在乎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

葉手陽明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  
一分若灸者可灸一壯

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

天柱主之天柱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  
陷者中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

終七

十七

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

新校正云按此條素問本無太素亦無今  
按甲乙經添入

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瞑刺足少陰

據經無正主穴當補寫井榮爾○新校正  
云按靈樞經云熱病而身重骨痛耳聾耳而  
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鍼索骨於不得索之  
上土脾也

病甚為五十九刺

如古法

熱病先眩冒而熱曾脇滿刺足少陰少陽  
亦并榮也

太陽之脉色榮顴骨熱病也

榮飾也謂赤色見於顴骨如榮飾也顴骨

謂目下當外眚也大陽合火故見色赤○  
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赤色榮觀者有熱  
病也與王氏注不同

榮未交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作榮未夭下文

榮未交亦作夭

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

榮一為營字之誤也曰者引古經法之端  
由也言色雖明盛但陰陽之氣不交錯者  
故法云今且得汗之而已待時者謂肝病

待甲乙心病待丙丁脾病待戊己肺病待庚辛腎病待壬癸是謂待時而已所謂交者次如下句

與厥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外見太陽之赤色內應厥陰之弦脉然太

終七

十八

陽受病當傳入陽明今又厥陰之脉來見者是土敗而木賊之也故死然土氣已敗木復狂行木主數三故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脉色也

病或為氣恐字誤也若赤色氣內連白鼻兩

傍者是少陽之脉色非厥陰色何者口部  
近於鼻也○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曰作  
鼻按甲乙經太素並作腎揚上善云太陽  
水也厥陰木也水以生木木盛水衰故太  
陽水色見時有木爭見者水死以其熱病  
內連於腎腎為熱傷故死本舊無少陽之  
脉色也六字乃王氏所添王注非當從上  
善之義

少陽之脉色榮頰前熱病也

頰前即顴骨下近鼻兩傍也○新校正云

按甲乙經太素前字作筋揚上善云足少陽部在頰赤色榮之即知筋熱病也

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少陽受病當傳入於太陰今反少陰少陰

終七

十九

脉來見亦土敗而木賊之也故死不過三

日亦木之數然○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

少陰作厥陰按甲乙經太素作少陰揚上

善云少陽為木少陰為水少陽色見之時

有少陰爭見者是母勝子故木死王作此

注亦非舊本及甲乙經太素並無死期不  
過三日六字此是王氏足成此文也

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胃中熱四椎下間主  
鬲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  
七椎下間主腎熱榮在骶也

脊節之謂椎脊窮之謂骶言腎熱之氣外  
通尾骶也尋此文椎間所主神藏之熱又  
不正當其藏俞而云主療在理未詳

項上三椎陷者中也

此舉數脊之大法也言三椎下間主胃中



熱者何以數之言皆當以陷者中為氣發之所也

頰下逆觀為大瘕下牙車為腹滿顴後為脇痛頰上者鬲上也

此所以候面部之色發明腹中之病診

終七

辛

黃帝內經素問補註釋文卷之二十一



